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金港大道东侧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刘照琳		
项目名称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是台湾知名的食品集团——统一企业集团，在大陆投资的第 51 家大型台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占地 156 亩，总投资 11100 万美元，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正式投产。现有三条饮料生产线，三条制瓶生产线。主要生产统一牌茶饮料、果汁饮料等饮品。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张康康、许仑				
现场调查人员	许仑、张康康	调查时间	2024.6.1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照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洋楠、张康康、 许仑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6.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照琳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p>(1)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根据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及接触人数、接触限值、接触时间及频度等，确定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氮氧化物、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钠及其化合物、紫外辐射、高温、噪声</p> <p>(2)</p> <p>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总粉尘浓度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未超标，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未超标。</p> <p>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工务部焊工接触氮氧化物短時間接触浓度和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未超标。</p> <p>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工接触硫化氢最高容许浓度未超标。</p> <p>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工务部焊工接触锰及其化合物短时间峰接触浓度和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未超标。</p> <p>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工接触氢氧化钠最高容许浓度未超标。</p> <p>根据现场测量，该项目制瓶一课吹瓶工、理瓶工、制瓶二课吹瓶工接触噪声强度超过 85dB</p>				

	<p>(A)。</p> <p>作业场所饮料一课清净机、饮料二课清净机、工务部风机房、鼓风机房、制瓶一课干燥机、吹瓶机、空压机房、制瓶二课 1#吹瓶机处、冷冻机旁、空压机房噪声强度均超过 85dB (A)，其余工作地点噪声未超过 85dB (A)。</p> <p>工务部焊工接触紫外辐射辐照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根据高温检测结果可知，各员工接触高温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p>(1) 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p> <p>(2)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在岗期间体检，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p> <p>(3) 按时对现场通风设施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责任到人。</p> <p>(4) 定期对现场职业卫生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进行维护，当告知卡和警示标识破损时，及时进行更换。</p> <p>(5) 定期对现场作业员工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检查，特别在高噪声区域，管理人员应监督员工正常作业过程中佩戴好防噪耳塞。</p> <p>(6) 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